

科研机构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7_A7_91_E7_A0_94_E6_9C_BA_E6_c46_79855.htm (一)对承受土地、房屋用于办公的办公室(楼)、档案室、职工食堂,教学的教室(教学楼)、实验室(楼)、操场、图书馆、食堂、学生宿舍,医疗的门诊部、化验室、住院部、药房、科研的试验场、实验楼,以及市地税局确定的其他直接用于办公、教学、医疗、科研等的土地、房屋,免征契税。(二)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。事业单位自用的房产,是指这些单位本身的业务用房。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经费的单位,是指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经费,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或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。不包括实行自收自支、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。上述免税单位出租的房产以及非本身业务用的生产、营业用房产不属于免税范围,应征收房产税。(三)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。(四)科研机构转制后享有的税收优惠中央直属科研机构以及省、地(市)所属的科研机构转制后,自1999年起至2003年底止5年内,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。本条所指科研机构不包括:已经转制和已并入企业的科研机构,以及所有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科研机构。科研机构进入企业仍然从事科技开发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,享有上述同等免税优惠。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科研机构,需持转制变更后的企业工商登记材料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,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

访问 www.100test.com